

解读《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mporary Regulations of Commodity Futures Hedging Accounting Treatment"

¹黄伟 ^{1,2}石松

(¹上海期货与衍生品研究院, 上海 200122; ²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上海 200122)

摘要: 随着2014年新国际套期会计准则IFRS9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的正式发布, 修订从2007年执行至今的我国套期会计24号准则也就成了必然趋势, 考虑到实体企业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的急迫性, 财政部于2015年11月26日印发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全面吸收了IFRS9中关于一般套期会计的有关规定, 修改套期会计目标、扩大被套期项目范围、删除高度有效80%–125%的硬性要求和回顾性评估要求、引入再平衡方法、增加信息披露要求等, 从制度上基本解决了我国企业参与商品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问题, 必将极大促进企业利用商品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积极性。

企业在使用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时, 需要通过会计处理来使得外部投资者、监管者等相关利益体了解企业的套期保值行为和效果。然而, 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24号准则) 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着部分问题, 如套期保值有效性标准过于单一、有效性评价成本过高、信息披露不完善等, 增加了企业进行套期会计的成本和门槛, 使得企业不能够通过套期会计来很好地反

映风险管理目标。趁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修改一般套期会计规定的机会, 我国财政部也开始着手修订我国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5年11月26日, 财政部印发《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财政部官网发布。《暂行规定》明确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

会计处理，包括适用范围、定义、应用条件、会计处理原则、科目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列示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内容。《暂行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企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应用。

本文在上述背景下对《暂行规定》进行解读，主要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是《暂行规定》出台背景，二是我国现行套期会计准则存在的问题，三是新旧套期会计准则的比较。

一、《暂行规定》推出的背景

1. 2006年颁布并执行至今的24号准则被广为诟病。企业普遍反映现行24号准则所规定的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相脱节、应用门槛高、处理复杂难以采用，迫切希望对现行套期会计予以改进。

2. 2014年IASB最终发布了修订后的一般套期会计规定，对套期会计予以了大幅改进。24号准则与国际上现行的2005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39)中的关于套期会计的规定实现了趋同，因此24号准则面临的问题IAS39也同样存在。针对这些问题IASB于2013年11月发布了用以取代IAS39的修订后一般套期会计规定，并作为2014年7月最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金融工具》(IFRS 9)的组成部分。

3. 基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基本立场，按照新国际套期会计准则IFRS9修改完善24号准则也成为必然。但在2018年IFRS 9强制生效以前，我国企业及金融机构难以做好几项金融工具新准则的实施准备，同时考虑到商品期货套期会计处理的急迫性，确定先推行《暂行规定》。

二、我国企业套期会计处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套期会计不能恰当反映企业风险管理策略。现行套期会计准则对套期会计目标没有明确表述，许多套期会计规定以规则为基础，而且为了防止企业利用套期会计调节利润，设置了较高的适用性门槛，使得能够应用套期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的保值业务比例不高，相应的会计处理结果不能完全反映出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 “净风险敞口”管理模式的套期关系难以指定¹。现行套期准则要求企业必须在套期保值业务开始前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保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这种套期关系是基于传统套期保值业务模式制定的，即期货与现货要保证数量相等、方向相反、月份相同等。随着企业利用期货市

¹ “净风险敞口”是指企业以组合的形式进行风险管理，把企业内部同一时期经营活动中类似商品的价格风险统一考虑，获得一个现货风险的净敞口，并将此作为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保值。这种模式既有效覆盖了企业面临的相关价格风险，又大大降低了套保的资金占用及成本，提高了套期保值效率。

场套期保值的不断深入，为了降低资金占用率、提高套保效率，现实中企业的普遍做法是将企业面临的相关价格风险统筹考虑，汇总形成一个“净风险敞口”再进行套期保值，而此时就存在了套期关系难以指定的问题。由于“净风险敞口”管理模式已经成为当前我国企业管理价格风险的主流模式，这使得套期关系难以指定问题显得尤为突出。

3. 套期有效性标准（80%–125%的量化指标）要求过高。现行套期准则对套期有效性制定了非常严格的量化标准，即“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的被套期风险，其中的高度有效是指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125%的范围内”。80%–125%的套期有效性标准自推行以来广受诟病。一是该量化指标的范围过小，由于期现价差、移仓等客观原因，现货和期货的盈亏抵销结果很难达到要求；二是该量化指标过于单一，仅仅通过套期比率这一个指标就判定了企业采用套期会计的有效性，一旦不满足该量化指标就认定为套保无效，给企业应用套期会计设置了人为障碍。在金融市场上，很多无效套保并不是因为企业故意错配或想借机混合投机交易导致的，而是由市场规则、交易品种限制或交易期限不匹配等造成的。

4. 套期有效性评价成本较高。现行准则隐含了两项套期有效性评价要求：预期

性评价和回溯性评价，这就要求企业对每一单笔的购销交易都要在期初做预期性评价和在期末做回溯性评价，继而提升了企业的执行成本。为了满足套期有效性评价要求，有些企业甚至建立了独立的套期保值统计系统，但更多企业在权衡成本和效益后，放弃使用套期会计方法来核算套保盈亏。

5. 套期会计信息披露不完善。现行准则的信息披露部分要求披露套期关系的描述、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变动等等，但并没有针对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提出披露要求。这种只披露套期工具不披露被套期项目的做法，对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而言，即只披露期货部分的损益不披露现货部分的损益，一旦期货部分出现大额亏损，公众常常将其视为企业的投机行为，造成企业承受巨大的舆论压力。而实际上虽然期货上亏损，但因为企业做的是套期保值，其在现货市场有相应的收益，现货上的收益和期货上的亏损相抵销才能真正反映企业的套保效果。

三、新旧商品期货套期会计处理的比较

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在商品期货套期会

表1 商品期货业务相关的新旧套期会计处理对照表

项目	暂行规定（2015）	24号准则（2006）
套期会计的目标	为了规范企业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处理，使财务报表更好地反映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的目标、过程和结果，促进企业利用商品期货进行风险管理。	为了规范套期保值的确认和计量，确认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抵销效果。
	要点：套期会计的目标由规则导向变为原则导向	
被套期项目	可以是一项或一组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以及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也可以是上述项目的组成部分。且应当能够可靠计量。	单项或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要点：增加了风险敞口的某一层级、某一风险成分，总敞口、净敞口可以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套期有效性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应当存在经济关系，企业可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套期有效性进行预期性评估。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的被套期风险；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预期性评估和回顾性评估）。
	要点：取消了套期高度有效80%–125%的硬性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	
套期关系评估（再平衡）	套期关系评估认为套期比率不再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平衡，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	无
	要点：当风险管理目标没变时，可以通过再平衡方法调整套期比率使套期会计满足有效性要求，保持套期会计的持续性	
套期关系终止	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企业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规定中的套期会计应用条件。期货合约展期不作为终止处理。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该套期不再满足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要点：取消了主体可自愿撤销其套期会计指定的权力，展期不作终止处理，当套期关系仍然满足风险管理目标及规定的其他应用条件下不可撤销指定。	
列示与披露	明确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等科目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的列示方法；应当披露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有关的信息；遵照附表填写被套期项目对企业当期损益影响的定量信息；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的，企业应当披露相关信息。	金融工具列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点：对列示和披露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有统一表格）。	

计处理方面做了较大改进，基本能解决现行24号准则执行过程中被广为诟病的问题。与24号准则相比，《暂行规定》在商品期货套期会计处理上从套期会计的目标、被套期项目的适用范围、套期有效

性要求、套期关系评估与终止、列示与披露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具体优化条款见表1。

通过比较《暂行规定》与现行24号准则的差异可以发现，《暂行规定》基本能

够解决我国企业参与商品期货市场的会计制度障碍，主要表现如下：

1. **套期会计的定位不再教条，目标修正为能够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24号准则目的是规范套期保值的确认和计量，因而在实务中设置了较高的适用性门槛，企业需要提供大量数据和资料，有的企业为了采用套期会计甚至重金设计一套新的会计软件，即使这样也经常由于套期会计的苛刻要求而导致无效套保，造成企业因应用套期会计成本过高、舆论压力过大，而不愿采用的现象。《暂行规定》将以规则为导向转化为以原则为导向，只要能够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就尽可能简化企业的操作门槛，这体现在细节的方方面面，这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企业运用套期会计的执行成本，激发企业运用套期会计的积极性。

2. **当前我国企业普遍采用的“净风险敞口”套保模式在《暂行规定》下被认可，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暂行规定》增加了风险敞口的某一层级、某一风险成分，总敞口、净敞口可以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这大大增加套期会计的适用范围，其中引入净敞口作为被套期项目正是我国企业参与商品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主流模式。例如，国内某大型铜生产企业，其生产覆盖从铜矿开采到最终制成铜材销售的整个产业链，同时具有买入和卖出套保的需求以实现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

风险管理。由于涉及的多项价格风险可以在企业内部进行对冲，为减少期货市场对资金的占用，企业仅对内部对冲后剩余的净风险头寸进行套保，按照《暂行规定》就可以将对冲后的净头寸作为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会计处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随着企业生产和销售的进行，对冲后的净头寸经常是变动的，企业又进一步产生了对“动态净风险敞口”（即“宏套期”）进行套保会计处理的需求，IASB也正在研究制定这种模式下的会计处理问题。

3. **套期有效性的硬性指标被“经济关系”原则所取代。**24号准则的套保有效性要求风险抵销程度在80%–125%之间，否则认定为无效套保。这种硬性的判定标准误伤了很多真正做套保的实体企业，基于商品期货套保的交易品种有限、交易期限固定、期现联动性差异等原因可能导致企业的套保效果处于80%–125%之外，加之信息披露的不完善，媒体常常片面强化企业的无效套保部分，并解读为投机，一旦造成期货头寸的亏损，企业更是承受极大的舆论压力，这就造成了很多企业商品期货套保望而生畏，宁愿“裸奔”（不套保）的尴尬局面。《暂行规定》将有效性要求改为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这种原则性的评判标准将大大消除企业采用套期会计的顾虑，由于制度设计造成的无效套保也将大幅降低。

4. **删除了套期有效性评估中的回顾**

性评估要求，并增加了再平衡修改套期关系的方法，大幅降低了套期会计的执行成本。《暂行规定》在套期会计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企业的执行成本，免去了套期关系结束后的回顾性评估，只需要在套期关系开始前对套期关系进行预期性评估。另外，为了保持套期关系的持续性，减少企业反复指定同类套期关系的执行成本（24号准则下要先终止再重新指定套期关系），《暂行规定》引入了再平衡方法，在套期关系本质没有改变仅是由于客观条件造成套期比率失衡的情况下，可通过再平衡使其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例如，当商品期货的交割品等级发生改变时，原来的套期关系依旧存在，但原来的套期比率已经不能满足企业的套保需求，可以通过再平衡调整套期比率保持套期关系的持续性。

5. 套期会计信息披露内容增加。

《暂行规定》在放松套期会计准入门槛的同时提高了套期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在保持原有披露要求的情况下，对列示和披露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要求企业同时披露现货和期货的盈亏和抵销程度，有利于促进公众对套期保值的客观评价。

综上所述，《暂行规定》从规则设计上基本解决了我国企业参与商品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问题。如果进一步做好企业辅导和舆论引导，相信企业参与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积极性将得到显著提升。

四、结论

《暂行规定》的发布，降低了企业进行套期保值会计处理的门槛和难度，使得企业更愿意使用套期会计来对企业的套保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会增加企业参与套期保值的积极性，也使得期货市场可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但是企业在应用《暂行规定》前，应该对《暂行规定》中的各个细节进行仔细地学习，例如学习被套期项目的指定、套保有效性的判定、再平衡机制的应用等条件，做好是否执行《暂行规定》的合理决策。如果企业觉得执行《暂行规定》，则应该切实贯彻落实《暂行规定》的各项要求，使得套期会计处理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目标。

（责任编辑：邢欣羿）